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本通函第3至6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董事購股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本通函第8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載有其就董事購股權所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
瑞東函件 .....	8
附錄一 — 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日期，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建議向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出董事購股權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sset Full、段先生及所有其他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截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董事購股權所提供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瑞東就董事購股權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授出董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500,000份購股權。在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授予段先生之購股權合共為70,000,000份，而段先生可據此認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60港元，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擁有333,806,30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5%，其中包括由Asset Full持有之152,730,301股股份及由段先生個人持有之181,076,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段先生在任何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董事購股權而引致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逾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此外，段先生為Asset Ful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董事購股權將會引致因董事購股權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有關的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亦超逾5,000,000港元。因此，授出董事購股權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董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理由

段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部署及制定公司政策。段先生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專長於農田水利及一般水利工程。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

董事會認為，由於段先生對本公司之成長及本集團在城市供水業務方面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向段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乃一項對其作出嘉許及獎勵而同時不會令本集團背上沉重財務負擔的適當方法。授出董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彼等認為段先生乃本集團之基石，應獎勵其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能鞏固段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並符合本公司之最終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能嘉許及獎勵段先生之方式，例如支付一筆現金紅利、提升薪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作為獎勵等。然而，在權衡因此等選擇而引致之支出及日後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後，董事認為向段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乃現時最適合採用之方法，因為相較其他可供選用之方式而言，董事購股權有利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同時亦能表達對段先生的貢獻之嘉許，吸引段先生繼續作出更多貢獻。此外，假設董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此舉能為本集團籌得款項總額約252,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Asset Full (持有152,730,301股股份) 及段先生 (持有181,076,000股股份) 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丁斌 (持有290,000股股份)、劉玉杰 (持有3,054,000股股份)、陳國儒 (持有3,000,000股股份)、趙海虎 (持有1,306,000股股份)、周文智 (持有870,000股股份) 及所有其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授出董事購股權一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瑞東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董事購股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瑞東已獲委聘就授出董事購股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負責考慮授出董事購股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瑞東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瑞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在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瑞東之意見後，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授出董事購股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由瑞東就此提供之意見、段先生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建議授出之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 劉冬 周錦榮 王競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便收錄於本通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樓

敬啟者：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董事購股權一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授出合共13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中段先生已有條件獲授合共70,000,000份董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倘段先生在任何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董事購股權，就此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會超逾於授出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段先生為Asset Full之聯繫人士，而Asset Fu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董事購股權將會令到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因行使董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其總值（根據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須符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Asset Full及段先生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所有其他 貴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 瑞東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董事購股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本通函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所提供或給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並足可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亦經已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任何部份被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探查。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董事購股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知悉， 貴集團將致力物色及評估不同的收購及合作機遇，務求提升 貴公司的能力、規模及業務組合。 貴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現有及任何潛在貸款與資產組合，致力捕捉機遇從而為股東增值。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與鶴崗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之水務相關項目。吾等據董事所述，得悉 貴集團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充滿信心。為着配合中國持續城市化，解決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問題是中央政府的首要措施之一，而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會因此而獲得大量發展業務的機會。

## 瑞東函件

###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吾等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資料，概述有關的收益、主要業務之溢利／（虧損）以及經營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48,467	52,901	134,735	765,538	1,033,199	1,398,168	1,478,163	1,896,944	2,250,675	2,746,583
銷售成本	(44,732)	(31,178)	(78,521)	(498,531)	(712,430)	(811,606)	(846,792)	(1,061,566)	(1,280,830)	(1,599,324)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12,941)	(32,342)	(77,242)	(152,559)	(229,877)	(296,887)	(344,336)	(397,360)	(446,797)	(535,627)
來自主要業務之 溢利／（虧損）	(9,206)	(10,619)	(21,028)	114,448	90,892	289,675	287,035	438,018	523,048	611,632
經營溢利／（虧損）	(15,169)	(18,133)	149,256	364,261	395,164	632,945	762,515	675,210	841,251	828,540

誠如上文所概述，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顯示， 貴集團之收益在過去十年來持續大幅增長。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7,000,000港元，相當於年均複合增長率（「年複增長率」）約56.8%，而經營業績亦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49,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000,000港元，相當於年複增長率約27.8%。

---

## 瑞東函件

---

### 貴公司之過往股息資料

吾等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公司網址其中「投資服務中心」所登載之有關資料，並從中摘錄 貴公司之股息資料如下：

連權日期 (已公佈)	股息詳情	財政年度 終結日	付款日期*
27/06/2014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1/03/2014	10/10/2014
26/11/2013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31/03/2014	03/01/2014
26/06/2013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1/03/2013	27/09/2013
30/11/2012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31/03/2013	28/12/2012
28/06/2012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1/03/2012	28/09/2012
28/11/2011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31/03/2012	06/01/2012
28/06/2011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1/03/2011	23/09/2011
26/11/2010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31/03/2011	03/01/2011
27/07/2010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1/03/2010	17/09/2010
03/12/2009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31/03/2010	18/01/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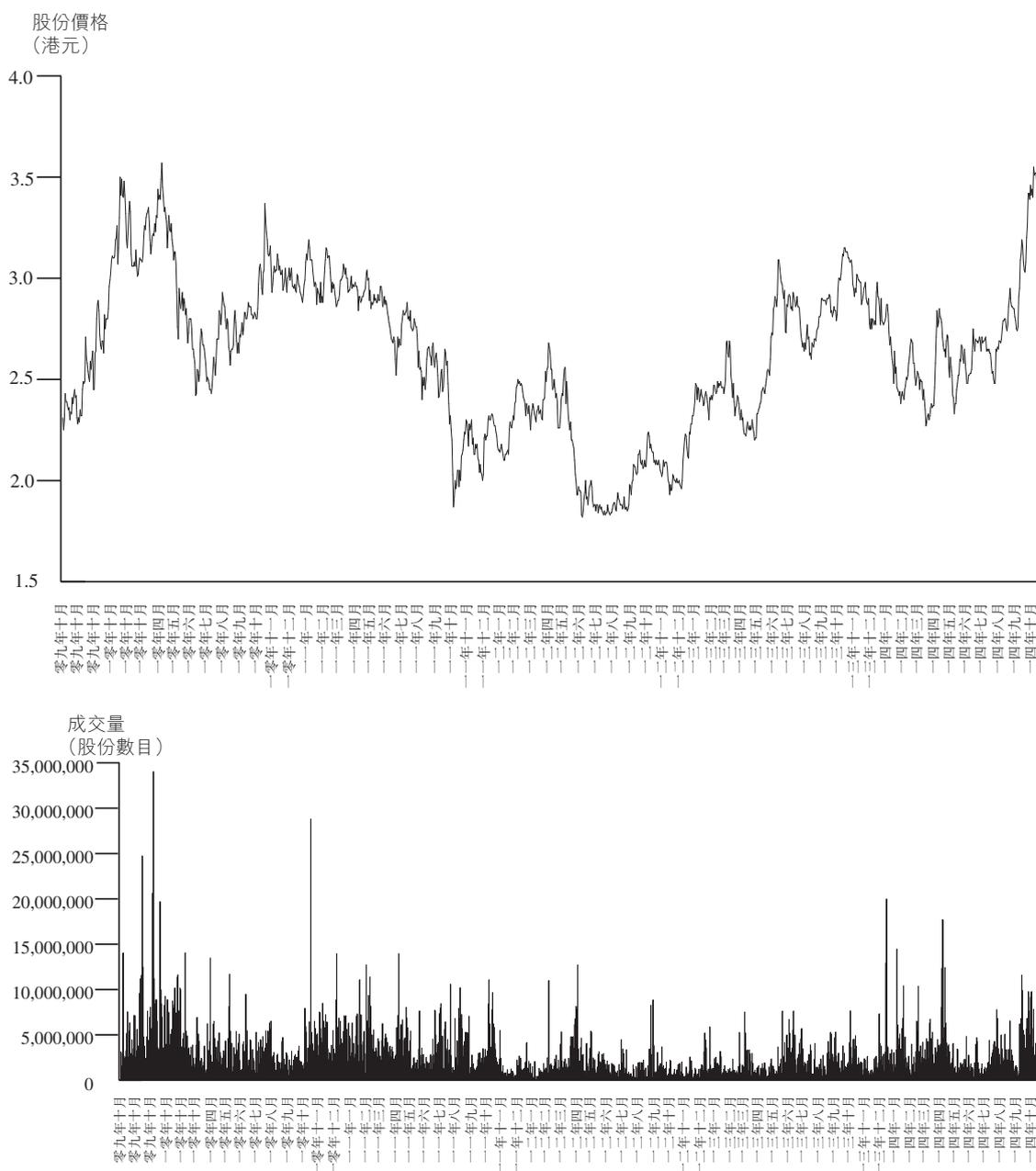
\* 付款日期僅供說明用途。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一直均有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而言，已就每股股份合共派付0.25港元之股息。

股份之過往股價及成交量

下文載列吾等摘錄聯交所登載有關股份的若干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資料來源：Bloomberg (彭博)

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約五年期間(「五年期間」)之收市價在每股股份1.82港元至每股股份3.57港元之間上落。股份在五年期間之每日成交量由每日36,000股至每日34,037,000股不等，而平均成交量則為3,185,111股。股份在五年期間內之收市價一般處於上升軌道，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達至最高位3.57港元。股份在五年期間內整體屬於交投暢順。

*貴公司過往之股份購回行動*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在市場上持續購回股份，藉着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惠及整體的股東。股份購回行動的資料如下：

在截至下文所列的年度內	貴公司在市場 購回的股份數量	被購回股份之 總價格(概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20,000股股份	111,26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2,000股股份	20,92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388,000股股份	417,788,000港元

吾等認為在五年期間內持續派付股息及在最近三年內進行股份購回行動兩者均可提升股權的回報。

*段先生之經驗及其對 貴公司之貢獻*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吾等知悉段先生在中國的供水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 貴集團並擔任 貴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自此一直負責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部署及制定公司政策。段先生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專長於農田水利及一般水利工程。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

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價表現持續向上，足以證明(其中包括)段先生在：(i)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部署、(ii)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之城市供水業務發展、(iii)就各種新項目進行磋商及完成投資、及(iv)現有業務之管理及運作方面作出寶貴貢獻。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具有鼓勵士氣、嘉許及吸引承授人留任為 貴集團繼續服務的作用，董事認為由於段先生對 貴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向段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乃一項對其作出嘉許及獎勵而同時不會令 貴集團背上沉重財務負擔的適當方法。董事亦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能令段先生與 貴公司的業務目標緊密聯成一線，並符合 貴公司的最終利益。

吾等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知悉董事曾考慮其他能嘉許及獎勵段先生之方式，例如支付現金紅利、提升薪酬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作為獎勵等。然而，支付現金紅利或提升現金薪

酬將會令 貴公司之支出及現金流出增加(數目相當於上文所述之現金付款)。根據 貴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或舊股份亦將會引致 貴公司之支出及現金流出增加(數目相當於以獎勵方式授出之股份之總代價(按市價計算))。董事在權衡因此等選擇而引致之支出及日後對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後，認為向段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乃現時最適合採用之方法，因為董事購股權有利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同時亦能表達對段先生的貢獻之嘉許，吸引段先生留任及鼓勵其繼續對 貴集團作出更多貢獻。此外，假設董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此舉能為 貴集團籌得款項總額約252,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函件「董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一節，其中載有關於董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的更詳盡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考慮 貴集團過往的表現、段先生對 貴集團之貢獻以及董事購股權(相對其他可供選擇的方式)的優點後，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授出董事購股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根據董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購股權賦予段先生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6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70,000,000股股份。

在董事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 貴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的限制，並與當時的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購股權並不賦予段先生任何投票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股份3.6港元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參考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每股面值0.01港元。吾等留意到，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其他64,500,000份購股權之每股股份3.5港元的行使價。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行使價乃董事經考慮董事購股權之數量以及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後始行議定。

## 瑞東函件

吾等為評估行使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曾比較行使價與：(i)股份近日的價格表現；及(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期末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 (i) 有關股份最近期價格表現之參考

根據股份之收市價，吾等留意到，行使價相較：(i)參考收市價溢價約5.9%；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24港元溢價約5.1%。

下表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期間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授出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月份／期間 之最低價格 (港元)	月份／期間 之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85	2.51	2.70
五月	2.67	2.33	2.52
六月	2.75	2.48	2.63
七月	2.71	2.48	2.62
八月	2.95	2.68	2.80
九月	3.46	2.74	3.14
十月(附註)	3.40	3.40	3.40

附註：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授出日期)為止，僅有一個交易日。

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截至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每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亦高於股份在截至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之每股最高收市價。

### (ii) 有關資產淨值之參考

行使價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52港元(「經計算資產淨值」，此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530,431,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99,718,497股計算)溢價約42.86%。

經考慮：(i)行使價相較參考收市價溢價5.9%；(ii)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每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高於股份在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之每股最高收市價；(iii)行使價較經計算資產淨值溢價約42.86%；(iv)倘若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被行使，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收益；及(v)董事購股權之條款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行使價乃公平合理。

#### 行使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誠如「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背景資料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集團致力物色及評估不同之收購及合作機遇，務求提升 貴公司的能力、規模及業務組合。 貴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現有及任何潛在貸款與資產組合，致力捕捉機遇從而為股東增值。因此， 貴公司認為向段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及制定行使期間乃有助把段先生與 貴集團之利益緊密聯成一線，能鼓勵段先生努力達到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董事購股權僅會在段先生繼續於 貴集團服務之情況下方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根據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另行作出決定，則作別論）。吾等因此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行使期間乃公平合理。

#### 歸屬期間

已授出之董事購股權之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其後行使。餘下之董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或其後行使。

#### 其他條款

段先生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之內接納其所獲給予之授出董事購股權建議，並須在接納此授出董事購股權的建議之時向 貴公司支付1港元。董事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在行使之前必須達到的業務表現目標。

#### 比較已授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除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高之外，董事購股權之所有主要條款均與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向其他承授人授出之64,500,000份購股權之主要條款相同。行使價相較其他尚未行使之64,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3.5港元高出0.1港元。吾等認為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較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主要條款稍遜。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吾等認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董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 負債

由於授予董事購股權或行使董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將不會令到 貴集團產生任何負債或令到負債得以削減，因此， 貴集團之負債將不會有變。

#### 營運資金

倘若段先生行使董事購股權之任何數量的認購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會改善。假設段先生全數行使董事購股權之認購權， 貴公司將會收到約252,0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總額。

#### 資產淨值

倘若段先生日後行使董事購股權之認購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改善，而假設董事購股權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則最高金額將約為252,000,000港元。

吾等認為發行董事購股權以及因董事購股權被行使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授出之64,500,000份購股權及除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之外，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被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已授予段先生之購股權。

## 瑞東函件

下文概述 貴公司在董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前及被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緊接授出董事購股權之前		假設段先生所持之 董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 但未計入任何尚未行使 之可換股債券及其他 64,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		假設段先生所持之 董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 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及其他64,500,000份購股權 亦被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先生(附註)	333,806,301	23.85%	403,806,301	27.48%	403,806,301	25.42%
其他董事	8,520,000	0.60%	8,520,000	0.58%	26,020,000	1.6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	-	-	-	54,444,444	3.43%
ORIX Corporation	291,170,277	20.80%	291,170,277	19.81%	291,170,277	18.33%
公眾股東	766,221,919	54.75%	766,221,919	52.13%	813,221,919	51.18%
總計	<u>1,399,718,497</u>	<u>100.00%</u>	<u>1,469,718,497</u>	<u>100.00%</u>	<u>1,588,662,941</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擁有333,806,30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sset Full持有之152,730,301股股份。Asset Full乃一間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此外，段先生亦個人持有181,076,000股股份。

假設段先生全數行使董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及其他64,50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則其他股東(不包括其他董事，但包括債券持有人、ORIX Corporation及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75.55%被攤薄至約71.94%。

假設段先生全數行使董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其他64,500,000份購股權均被全數行使，則其他股東(不包括其他董事但包括債券持有人、ORIX Corporation及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由約75.55%被攤薄至約72.94%。

經考慮授出董事購股權能鼓勵段先生繼續致力對建立 貴公司的公司價值作出貢獻，吾等認為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受到之攤薄影響有可能因 貴公司之生產力、盈利能力及／或資產淨值的提升而得到合理補償。

### 結論

經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過往的表現、段先生對 貴集團之貢獻及董事購股權相較其他方式之優點；

---

## 瑞東函件

---

-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遵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行使價相較參考收市價溢價約5.9%；
- 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每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高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每股最高收市價；
- 行使價相較經計算資產淨值溢價約42.86%；
- 倘若董事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被行使，貴集團將會收到之現金款項合共約為252,000,000港元；
- 行使價相較其他尚未行使之64,500,000份購股權每股股份3.5港元高出0.1港元。吾等認為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稍遜於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 因董事購股權之發行及行使而引致對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因發行及行使董事購股權而引致其他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受到的股權攤薄影響有可能因貴公司之生產力、盈利能力及／或資產淨值的提升而得到合理補償。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董事購股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秀芬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任秀芬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內具有十年以上的經驗。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董事購股權(超逾個人上限,並合共超逾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參與者及有關之數目

就行使董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承授人名稱	地位	因董事購股權	
		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段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70,000,000	5.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決議案,購股權協議已被採納,而計劃授權上限為145,145,849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合共64,5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已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後授出。

本公司在董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前及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茲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董事購股權被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先生(附註1)	333,806,301	23.85	403,806,301	27.48
丁斌(附註2)	290,000	0.02	290,000	0.02
劉玉杰(附註2)	3,054,000	0.22	3,054,000	0.21
陳國儒(附註2)	3,000,000	0.21	3,000,000	0.20
趙海虎(附註2)	1,306,000	0.09	1,306,000	0.09
周文智(附註2)	870,000	0.06	870,000	0.06
ORIX Corporation	291,170,277	20.80	291,170,277	19.81
公眾股東	766,221,919	54.75	766,221,919	52.13
總計	<u>1,399,718,497</u>	<u>100.00</u>	<u>1,469,718,497</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333,80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其為一間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152,730,301股股份，另181,076,000股股份則由段先生個人持有。
2. 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段先生可以在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之內接納建議授出之董事購股權，而在其接納董事購股權建議之時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彼在行使董事購股權之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購股權將會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之內有效。董事購股權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其後行使。餘下之董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或其後行使。

行使董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60港元(「行使價」)，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行使價乃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3.40港元；(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3.42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因董事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的所有條文的規限，並與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購股權並不賦予段先生任何投票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收取其他分派之權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段傳良先生授出購股權(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有關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並在董事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有關行動及事項，使授出購股權一事能夠完全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